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3. 5. -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3 檢管 4019)字第 2297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檢管字第 401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手機(序號 8633121257119 16))	1 支		廖皓晏	桃園市桃園區、臺南市東區、高雄市前鎮區	113. 2. 26 催領
2	其他一般物品 (行動電源)	1 個		廖皓晏	桃園市桃園區、臺南市東區、高雄市前鎮區	113. 2. 26 催領
3	身分證(廖皓晏)	1 張		廖皓晏	桃園市桃園區、臺南市東區、高雄市前鎮區	113. 2. 26 催領
4	信用卡(中國信託(卡號 4477570032828 657))	1 張		廖皓晏	桃園市桃園區、臺南市東區、高雄市前鎮區	113. 2. 26 催領
5	其他證件(夢時代及屈臣氏會員卡)	2 張		廖皓晏	桃園市桃園區、臺南市東區、高雄市前鎮區	113. 2. 26 催領
6	其他證件(一卡通)	1 張		廖皓晏	桃園市桃園區、臺南市東區、高雄市前鎮區	113. 2. 26 催領
7	其他一般物品 (咖啡色包包 (袋子破掉. 帶子斷掉))	1 個		廖皓晏	桃園市桃園區、臺南市東區、高雄市前鎮區	113. 2. 26 催領

8	信用卡(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(306506113269))	1張		廖皓晏	桃園市桃園區、臺南市東區、高雄市前鎮區	113.2.26 催領
9	信用卡(華南銀行信用卡(6346759335700106))	1張		廖皓晏	桃園市桃園區、臺南市東區、高雄市前鎮區	113.2.26 催領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